

证券代码：870545

证券简称：民建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方财富证券

东营民建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0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营民建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建平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,759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.6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7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，规范运作、科学决策，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759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7 年，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认真履职，对董事会运作和决策、高级管理人员行为、公司财务管理状况及其他应关注事项进行了全面有效的监督，有效保障并推动了公司健康发展，圆满完成了全年监事会工作任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759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李守东根据公司经营情况，做了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，并对 2018 年公司经营做了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759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发布的《东营民建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11）、《东营民建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759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759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759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董事会决定不对 2017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759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东营民建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加大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，提高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，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及时性和完整性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759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万容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杨晓璐、赵家伟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东营民建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山东万容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营民建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东营民建商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4 日